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曾 惠 羣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添 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一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良 京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今 井 貴 志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 大 國 際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宋 耀 明
代 理 人 張 薇 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衛 生 福 利 部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法 定 代 理 人 石 崇 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法 定 代 理 人 白 麗 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馨 琳 揚 企 管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唐 明 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仲 信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2 代理人 鍾文瑞

03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即債務人曾惠羣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11時起開始更生程
06 序。

0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8 理 由

09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
10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11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
12 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
13 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14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15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6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17 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18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9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20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21 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2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23 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債務總額71萬6,107元，有不能清
24 償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14年4月1日向
25 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26 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聲
27 請人現於干城衛星車隊任職擔任計程車駕駛員，每月平均收
28 入約2萬5,000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房租7,000
29 元、電信費700元、伙食8,000元、加油費1萬元、公會3,000
30 元、生活零用3,000元及其母親扶養費8,000元後，不足以清
31 償債務。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

01 未逾1,200萬元，復無聲請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事件現繫
02 屬於法院，聲請人願節省支出，擬以每月1,000元為更生清
03 償方案，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4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務
05 人清冊、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全
06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07 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
08 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行車執照
09 影本、更生償還計劃書、償還計劃表、中華郵政名間郵局存
10 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
11 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股份有
12 限公司南投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
13 有限公司南投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新竹國際商業銀
14 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加油站統
15 一發票影本、臺灣自來水公司水費通知單、南投縣汽車駕駛
16 員職業工會繳費收據影本等件為憑。經查：

17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114年4月1日向
18 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債權人遠東銀行進行前置調解，
19 然調解不成立，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2號調解不成
20 立證明書、本院依職權查詢本院是否受理破產、更生、清算
21 或其他聲請事件之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佐，堪信為真實。
22 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
23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24 (二)聲請人主張其於干城衛星車隊任職擔任計程車駕駛員，每月
25 平均收入約2萬5,000元，有中華郵政名間郵局存款存摺交易
26 明細、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南投縣
27 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繳費收據在卷可參，堪信為真實。聲請
28 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3萬1,700元，另需負擔其母親
29 扶養費8,000元。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3萬1,700元（包
30 含：房租7,000元、電信費700元、伙食8,000元、加油費1萬
31 元、公會3,000元、生活零用3,000元）等語，併提出加油站

01 統一發票影本、臺灣自來水公司水費通知單、南投縣汽車駕
02 駛員職業工會繳費收據以供參佐，足認聲請人每月確有支出
03 3萬1,700元之必要；其所列扶養母親費用亦未逾越114年度
04 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萬8,618元、按扶養義
05 務人人數2人計算之扶養費用每人每月9,309元，亦屬合理。
06 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00日生，其年齡及身體狀況仍有
07 相當之工作能力，復願節省支出後以每月1,000元作為更生
08 清償方案，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09 (三)惟因聲請人無一次清償全部債務之能力，依卷附各債權人陳
10 報之債權總額141萬8,206元及利率可知，在聲請人清償債務
11 前，每月將再新增逾2,000元之利息債務，縱將聲請人節省
12 支出後之每月餘額1,000元用以清償每月新增之利息債務，
13 仍有不足，亦即其所負債務數額將因本金始終未受償，而隨
14 每月逐漸遞增之遲延利息持續增加，顯然無法清償積欠之債
15 務。聲請人名下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中
16 華郵政名間郵局存款1萬1,977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17 限公司南投分行存款2萬100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南投分行存款137元、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南投分行存款238元、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
20 存款25元、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行存款23
21 4元等財產，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
22 務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
23 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2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25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26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27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8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29 五、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俊榮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張堯振